

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文件

济任财会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运河经济开发区、区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道德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的决策部署，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，推进会计行业诚信水平，财政部制定了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财会〔2023〕1号）。按照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区财政局决定开展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学习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的重要意义

会计人员承担着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、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直接影响会计

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。党的二十大指出，要加强道德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，将会计人员作为职业信用建设的重点人群，引导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为规范。2023年1月，财政部印发《规范》，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全国性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。规范提出“三坚三守”，强调会计人员“坚”和“守”的职业特性和价值追求，大力弘扬和广泛宣传《规范》，有利于引导和约束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《规范》制定的重要意义，把学习好、宣传好、实施好《规范》作为当前和“十四五”时期会计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。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，对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逐条逐句掌握《规范》的重要内容

（一）坚持诚信，守法奉公。牢固树立诚信理念，以诚立身、以信立业，严于律己、心存敬畏。学法知法守法，公私分明、克己奉公，树立良好职业形象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。

（二）坚持准则，守责敬业。严格执行准则制度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。勤勉尽责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、敢于斗争，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。

（三）坚持学习，守正创新。始终秉持专业精神，勤于学习、锐意进取，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。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深入广泛开展《规范》的学习宣传

各镇（街道）、运河经济开发区、区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要多措并举，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营造会计人员学习《规范》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循《规范》。

一是明确学习重点。将《规范》的意义、主要内容作为学习重点，坚持条文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，深入理解“三坚三守”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，做到融会贯通、学以致用。

二是广泛开展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《规范》精神，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《规范》内容，以案说法短视频、图文漫画、学习宣传手册、征文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，宣传活动要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、扩大基层会计人员参与度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可根据需要开展会计职业道德主题宣传月活动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进行宣传。

三是加强教育学习。准确把握《规范》提出的要求，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，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，用人单位要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，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、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。

四、及时报送学习宣传的经验做法

认真总结学习宣传《规范》情况，并形成有关工作报告（包括学习宣传的具体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），如有学习宣传手册、征文合集、视频光盘等相关材料，请连同纸质报告一并于2023年9月14日前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科，邮箱：jnrckjk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时均修

联系电话：0537-6507629



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